「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自然生態保育區、洲美農業區、其他地區、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未討論完竣議題及會後新增陳情）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光宗　　紀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主要計畫

1. 編號主其 01：依本次會議市府說明，因考量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尚未定案，故維持堤防用地，後續俟開發計畫定案後，再視需要另案辦理變更。
2. 編號主其 02：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二）細部計畫

1. 編號細石 01：

（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石牌綠地系統維持「綠地用地」不予變更。

（2）綠地各系統功能內容(綠道、公園道、遊戲巷)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並應確保綠地系統之連續性，並與人行道順平。

（3）有關擬新增之「綠地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循『臺北市都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辦理，俟未來辦理都市更新時，得依都市

計畫程序變更為道路用地並辦理捐贈程序取得更新容積獎勵，惟其設計應依都市計畫規定之綠地系統功能為原則辦理」一項規定，為維持綠地系統連續性與完整性，刪除「為原則」之文字。另市府刻正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相關規定，擬放寬適用於協助開闢計畫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項目，本案後續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1) 都市設計準則管制範圍，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刪除石牌周邊地區準則。

(2) 其他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有關人行步道系統指定留設騎樓路段，其中中央南路一段北側銜接光明路交口處未連續，請一併檢討是否納入指定留設路段。

3. 山限區範圍：

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資料，除公展計畫書 17 處山限區維持原計畫外，新增 1 處都市發展局 105 年 4 月 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41485700 號函劃入地區。

(三)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修正。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通案：綜理表編號通案 3、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採納民眾意見，刪除細部計畫第玖之一之(八)點規定，至於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等依全市通案性原則與規定辦理。

(二) 關渡工業區生活圈：綜理表編號關渡工業 12、13、14，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三)政戰新北投生活圈:綜理表編號政北 2，依本次會議市府所提資料，採納陳情意見，主要計畫變更「變電所用地」為「電力設施用地」(新增變更編號主政 05)，細部計畫擬定為「電力設施用地」(編號細政 03)，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

(四)北投奇岩生活圈：

1. 有關 P20 道路用地及 2 號機關用地陳情，依本次會議市府參採民眾陳情意見所提調整都市計畫方案及更新單元範圍，商(三)特容積率上限調整為 487.27%，另新增北側道路用地及其容積調派等規定。
2. 綜理表編號北投奇岩 1、2、4、5、6、7、9、10，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五)石牌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石牌 2、3、5、6、7、8、9、10、11、12、13、15、16、17、18、19，有關石牌綠地議題，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二)之 1 點。
2. 綜理表編號石牌 20、21，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六)榮總行義生活圈：綜理表編號榮總行義 3、4、5，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另綜理表編號榮總行義 5，有關市府回應說明「垃圾廢棄並非都市計畫管理規範事項」等文字請修正，另請補充臺北市保護區土地允許使用規定，以利民眾瞭解。

(七)自然生態保育區：綜理表編號自然 1~37，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一)之 1 點。

(八)洲美農業區：綜理表編號洲美 1、2、3，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及建議意見第一之(一)之 1 點。

（九）陽明生活圈：綜理表編號陽明 2，依本次會議市府回應，有關陳情取消地下開挖率與高度管制等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不予採納，仍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次會議市府所提新增變更編號主石 01、主宮 02 擬由「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一項，雖現況為道路及汽車停車格之使用，惟從綠地資源及其系統性而言，該綠地用地仍有開闢之可能，綜整委員建議仍維持原計畫。另擬新增 4 處釐正案一項，應非 96、97 年前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有所誤漏，其係早期臺北市都市計畫對於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層級界定較不分明，故於 96 年北投區第 1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全面檢討，重新界定主計及細計之公共設施用地層級，故應無需釐正，維持現行計畫規定。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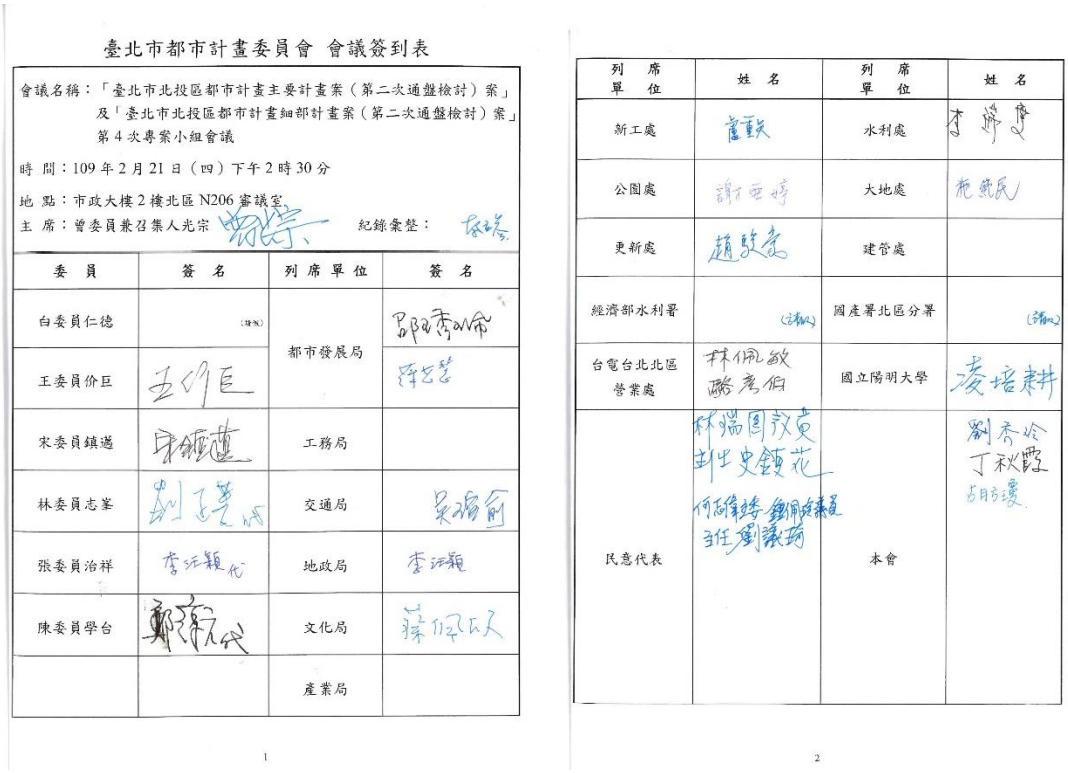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9 年 2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 席：曾委員兼召集人光宗　　紀錄彙整：

委 員	簽 名	列席單位	簽 名
白委員仁德	（缺席）	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价巨			
宋委員鎮邁		工務局	
林委員志峯		交通局	
張委員治祥		地政局	
陳委員學台		文化局	
		產業局	

1

列席單位	姓 名	列席單位	姓 名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大地處	
更新處		建管處	
經濟部水利署	（缺席）	國產署北區分署	（缺席）
台電台北北區營業處		國立陽明大學	
民意代表		本會	

2